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社会公德 教育丛书

社会公德

本册主编 高登霄



江西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社 会 公 德 教育丛书

社 会 公 德

本册主编 高登霄

江西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南昌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教育丛书
社 会 公 德

社 会 公 德

本册主编 高登霄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光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6 印张3.444 字数5.9万

1987年7月第1版 1987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70

统一书号: 3110·176 定价: 0.87元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教育丛书

商业职业道德
教师职业道德
文化职业道德
医务职业道德
交通运输职业道德

邮电职业道德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个体工商业职业道德
青少年美育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 社会公德教育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张会村	杨小春			
编 委	郝广成	周 标	杨希林	路广伶	
	王永全	鲁 敬	张希仁	张云昇	
	高登霄	舒国华	魏文煊	颜昌林	
	欧阳孜				
顾 问	焦克明	张海仁			

社 会 公 德

主 编	高登霄			
编 写	危惠如	肖 敏	黄兆富	

出版说明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教育丛书》，是在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江西省“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提议和直接领导下，组织省直及有关部门的一些同志撰写的。丛书包括《社会公德》、《教师职业道德》、《文化职业道德》、《医务职业道德》、《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交通运输职业道德》、《邮电职业道德》、《商业职业道德》、《个体工商业职业道德》、《青少年美育》共十种。

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贯彻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努力实现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在全国人民中首先是青少年中的普及”的指示，试图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的指导下，把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系统理论教育与各行各业的特点和实际结合起来；把理想、信念、人生观的教育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职业实践结合起来；以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深入开

展的需要，从根本上培养和造就一代共产主义新人。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这是新的历史时期加强我国精神文明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对于推动我国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将产生巨大而深远的影响。《决议》认为，“精神文明建设，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建设两个方面”，并以较大的篇幅阐述了加强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方针、任务和基本要求，为全民范围的道德建设指明了方向。《决议》指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要使‘五爱’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体现出来，在全国各民族之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之间，军人之间，干部群众之间，家庭内部和邻里之间，以至人民内部的一切相互关系上，建立和发展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决议》强调，在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条件下，全民范围的道德建设，应当肯定人们在分配方面的合理差别，“同时鼓励人们发扬国家

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相结合的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发扬顾全大局、诚实守信、互助友爱和扶贫济困的精神。”“我们社会的先进分子，为了人民的利益和幸福，为了共产主义理想，站在时代潮流前面，奋力开拓，公而忘私，勇于献身，必要时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这种崇高的共产主义道德，应当在全社会认真提倡。”根据党中央上述决议精神，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就是摆在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因而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重要内容之一的社会公德教育，也就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

《社会公德》一书是丛书的分册之一。全书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和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比较系统地阐述全社会成员为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秩序所必须共同遵循的、起码的道德准则，包括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财物、讲究公共卫生、诚实守信、礼貌待人、敬老爱幼、尊重妇女、助人为乐八条规范。全书遵循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既讲述为什么要遵守社会公德的道理，又提出如何实践这些道德规范的要求和做法。概念、层次

力求清楚，文字语言力求简练，使读者便于理解，便于记忆。但是社会主义的社会公德，是一门有待深入发展的学科，需经长期实践、研究，才能真正确立起来。我们这本书只是学习、研究社会主义社会公德这门学问的尝试。因此，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社 会 公 德

一、遵守公共秩序

二、爱护公共财物

三、讲究公共卫生

四、诚实守信

五、礼貌待人

六、敬老爱幼

七、尊重妇女

八、助人为乐

目 录

第一讲 社会公德概述

- 一、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 1
- 二、社会公德的内容、特点..... 4
- 三、遵守社会公德的意义..... 8

第二讲 遵守公共秩序

- 一、社会安定的基本条件.....12
- 二、自觉地遵守和维护公共秩序.....17

第三讲 爱护公共财物

- 一、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22
- 二、以主人翁态度爱护公共财物.....28

第四讲 讲究公共卫生

一、民族健康的大事、社会文明的标志·····	35
二、全社会行动起来、人人讲究卫生·····	39
第五讲 诚实守信	
一、诚实守信是为人处世之本·····	48
二、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	54
第六讲 礼貌待人	
一、互相尊重团结友爱的具体体现·····	58
二、让文明礼貌之花处处开放·····	63
第七讲 敬老爱幼	
一、传统的美德、崇高的义务·····	70
二、大家都来关心老幼爱护老幼·····	76
第八讲 尊重妇女	
一、妇女的历史地位和伟大贡献·····	86
二、大力提倡尊重妇女的社会风尚·····	92
第九讲 助人为乐	
一、可贵的高风亮节·····	96
二、同志，请伸出你的援助之手·····	102
第十讲 社会公德的修养	
一、社会公德修养的意义·····	107
二、社会公德修养的方法·····	110
后 记·····	117

第一讲 社会公德概述

在人类社会里，人们的社会生活一般可以分为三大领域：一是婚姻家庭生活；二是职业生活；三是社会公共生活。在社会公共生活中，人们的行为不仅受到国家法律的约束，而且要受到社会公德的调节。

一、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

社会公德，就是指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中，为了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的正常进行所必须遵守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

社会公德是道德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谈到社会公德，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道德。

简要地说，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或行为准则。它是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社会舆论来加以维持的，是一种特殊

的意识形态，与政治、法律、哲学、宗教等社会意识一样，它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

人类从原始社会进入到阶级社会后，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便由原始的部落或氏族成员间的平等关系表现为一定的阶级关系。由于人们分属于不同的阶级，而各个阶级又处于不同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具有不同的经济利益和政治观点，因而总是从自身的阶级利益出发，判断事物的善恶是非，形成各自不同的甚至对立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

在阶级社会中，从总体上来说，道德是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的。但各个阶级除了自己的道德外，还有着一些共同的道德规范。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中曾指出：要“努力做到使私人关系间应该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的准则，成为各民族之间的关系中的至高无上的准则。”（《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5页）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指出：在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三种道德论中，还是有一些对所有这三者来说都是共同的东西……在一切存在着这种私有制的社会里，道德戒律一定是共

同的：切勿偷盗。”（《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3页）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更为明确地指出：在阶级社会里，存在着“数百年来人们就知道的，数千年来在一切处世格言上反复谈到的，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革命导师所提到的这些“简单的道德和正义的准则”“共同的东西”和“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公德。

为什么在阶级对立的社会里，还会存有各阶级都共同遵守的道德呢？这是因为，人们虽然分属于不同的阶级，但是，他们毕竟是共同生活在同一社会之中的。尽管他们的根本利益不同甚至完全对立，但是还是有着一些共同的要求和愿望的，譬如：为了维护自己的生命与利益不受侵犯，每个人都希望有一个安定的社会环境；为了维护正常的生活、工作，每个人都希望有着良好的社会秩序；为了维护自己的人格，每个人都希望得到别人的尊重和关心；为了能在自己或亲人在遇到危害时，不致受到侵害或失去生命，每个人都希望得到他人的仗义扶救，等等。基于这些共同的利益、愿望和要求，逐渐形成了一些共同的道德规范，即社会公德。

社会公德是人类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实践中逐步

积累起来的维护社会正常生活秩序的经验结晶，它随着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使得人们的社会经济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社会公德也具有了新的意义和更加丰富的内容。社会主义的社会公德是建立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的，它贯穿了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体现了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它一方面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一切优良公德传统，并赋予其新的涵义；另一方面又增添了许多适应社会主义社会人们之间新型关系的新内容。同以往的一切社会公德相比，它达到了更高的精神境界，是人类历史上较高形态的社会公德。

二、社会公德的内容、特点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在社会公共生活中，要大力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尊重人，关心人，特别要注意保护儿童，尊重妇女，尊敬老人，

尊敬烈军属和荣誉军人，关心帮助鳏寡孤独和残疾人。要遵守公共秩序，讲文明礼貌。要提倡人人爱护公共财物，保护环境和资源，自觉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

根据这一重要决议精神和现阶段的历史条件，作为公共生活起码规则的社会公德，其主要道德规范，可分以下八条：

- (一) 遵守公共秩序；
- (二) 爱护公共财物；
- (三) 讲究卫生；
- (四) 诚实守信；
- (五) 礼貌待人；
- (六) 敬老爱幼；
- (七) 尊重妇女；
- (八) 助人为乐。

社会公德作为道德体系的一个部分，同其他婚姻家庭道德，职业道德一样，具有道德的一般特点，如都是经济关系的产物，对经济关系具有反作用，等等。但是，作为一种特殊的道德规范，它又有区别于其他道德特别是作为阶级社会中的阶级道德的特点。

社会公德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四点：

共同性：由于社会公德是维护社会公共生活正常进行的最简单、最起码的行为规范，因此，它不是某一个时代、某一个特定阶级愿望的反映，而是同一社会中全体居民维护社会正常秩序这一共同要